

广东省林业局

粤林函〔2022〕94号

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 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监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省属国有林场：

2016年6月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原省林业厅印发实施《关于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行为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16〕32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实施以来，对保持国有林场林地性质长期稳定，维护我省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意义，但在执行过程中，有部分地区存在材料把关不严，项目监管松懈等问题。为加强国有林场林地管理，制止乱占滥用国有林场林地，防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失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监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材料审查。各地应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有关规定，逐级把好材料审核关，确保报批材料符合要求。

二、加强项目监管。各地要加强对用地单位的监管，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国有林场林地，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报批，未经

省政府批准的，严禁占用。

三、加大执法力度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行为。对查处不力的单位，我局将视情况采取限制审批措施，启动问责机制。

广东省林业局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